



CHINA

统一专利指南

获得、维持和管理统一专利

欧洲专利局

© 欧专局 2022 年 4 月, 第 2 版
epo.org/unitary

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版权与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 IP Key 中国项目框架下、欧洲专利局协助下撰写、翻译和/或改编而成。欧洲专利局不保证本资料完整、准确，对资料可靠性，或因使用/无法使用资料而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害赔偿或相关数据、利润、收入损失概不负责。资料原始版本可于 www.epo.org 访问。

目录

目录.....	3
前言.....	6
综合信息.....	6
1 简介	6
2 法律框架.....	7
2.1 两部欧盟条例：强化合作的基础	7
2.2 “参与成员国”	7
2.3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8
2.4 二级法规	9
3 统一专利：概念	9
3.1 统一专利架构.....	9
3.2 统一保护和同等效力	10
3.3 欧洲专利申请统一专利权的时间和资格.....	11
3.4 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	11
4 统一专利：加强欧洲专利制度的新路径.....	11
5 统一专利的优势	12
6 欧专局统一专利保护部	14
6.1 简介	14
6.2 统一专利保护部的决定	14
获得统一专利	15
1 要求	15
2 申请统一效力	15
2.1 形式与时限.....	15

2.2	申请统一效力的必需信息.....	16
2.3	自愿标示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的营业所（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1)(b)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6(1)(w)条）	17
2.4	欧洲专利的翻译	17
3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	18
3.1	统一效力申请的语文	18
3.2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的方法.....	19
3.3	认收书	19
3.4	请求恢复统一效力一个月申请期的权利.....	20
3.5	撤回统一效力申请	20
4	欧专局审查统一效力申请	20
5	提交其他文件	21
5.1	认收书	22
	补助金机制	22
1	资格和程序	22
2	虚假资格声明	24
	统一专利的年费.....	24
1	简介	24
2	年费补缴期（六个月）	25
3	关于首年年费的特殊规定	26
3.1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3(4)条规定的三个月“安全期”	26
3.2	年费到期日在欧洲专利授权日和统一效力登记日之间的规定（《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3(5)条）	27
	公布和文件查阅.....	28
1	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	28

2	欧洲专利公报	29
3	欧专局公报	29
4	文件查阅与信息交流	29
5	统一专利无需附加专利文件	29
登记转移、许可和其他事项，提交开放许可声明		30
1	转移	30
2	许可、其他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及法律执行措施	31
3	开放许可声明	32
其他程序问题：语文、代理、缴费		33
1	语文制度	33
2	代理人委托	33
3	费用金额、缴费方法和费用退回	34
针对欧专局决定的法律救济：统一专利法院的作用		35
1	简介	35
2	欧专局的复审程序	36
3	对欧专局决定的快速申诉程序（《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7 条）：请求欧专局撤销统一效力 申请驳回决定	36
过渡措施		37

前言

本《统一专利指南》（下称“本指南”）旨在概括说明企业、发明人及其代理人在被欧洲专利局（欧专局，EPO）依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后，向欧专局申请统一专利的程序。本指南向读者就新制度概况及如何获得统一专利提供务实资讯，不构成欧专局将如何实施统一专利相关工作的指引。

本指南还介绍了统一专利相关配套程序（如翻译补助金、开放许可声明登记相关程序），并对统一专利年费缴纳规则进行了梳理。

关于“传统”欧洲专利的申请程序，可查阅定期更新的另外两份指南：《欧洲专利申请指南》和《Euro-PCT指南：欧专局PCT程序》。

请注意，相关法律法规中使用的术语为“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和“统一专利保护”；为行文简洁，本指南主要使用“统一专利”作为上述术语的同义词。

有关本指南的任何意见和问题，请致函欧专局条法司欧洲和国际法律（PCT）处（international_legal_affairs@epo.org）。

综合信息

1 简介

- 1 本指南介绍获得、维持和管理统一专利的相关规定，并特别就如何顺利办理相关程序提出切实建议。本指南未包含统一专利全部程序细节或具体问题，亦不构成关于准据法的正式意见。
- 2 本指南参考多项统一专利相关法条文件，包括两部欧盟条例、《欧洲专利公约》（EPC）、二级法规（《统一专利保护细则》和《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欧专局公报（OJ EPO）以及《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敦请读者查阅相关文件，并且在办理欧专局相关程序前，如缺乏所需经验，向代理人征求专业意见。
- 3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专责委员会批准的两部欧盟条例和相关二级法规的正式文本已刊载于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3, 111、132；[OJ EPO 2016, A41、A42](#)）。

- 4 《欧洲专利公约》（EPC）正式文本刊载于欧专局专门出版物（《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另请查阅欧专局在其公报和网站（epo.org）刊载的决定与通知公告。查阅上述文件和本指南提及的其他出版物时，请务必使用最新版本。
- 5 欧专局网站是统一专利准据法和各类其他实用信息的最重要信源。统一专利法院相关信息详见其网站。

对于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欧盟成员国（“参与成员国”）出台的、可能适用于统一专利的二级法规，欧专局也将发布详细信息，并具体说明统一专利申请被欧专局或统一专利法院驳回后，权利人申请成员国专利生效的相关程序。

2 法律框架

统一专利方案包括构成统一专利法律框架的两部欧盟条例和设立统一专利法院的一项国际协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2.1 两部欧盟条例：强化合作的基础

- 6 2012年12月，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通过两部条例，为欧盟实施统一专利保护奠定了基础。
 - [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2012年12月17日通过的1257/2012号欧盟条例](#)：在建设统一专利保护方面实施强化合作 [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3, 111）、欧盟公报（OJ L 361, 31.12.2012, 1–8）]；以及
 - [1260/2012号欧盟条例](#)：在建设统一专利保护方面就相关翻译安排实施强化合作 [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3, 132）、欧盟公报（OJ L 361, 31.12.2012, 89–92）]。

2.2 “参与成员国”

- 7 以前述两部条例为基础，在建设统一专利保护方面实施强化合作（见理事会决定2011/1167/EU）。强化合作机制允许至少九个欧盟成员国（又称“参与成员国”）在欧盟框架下的特定事务范围内进行深入一体化，而不影响非参与成员国。相关规定详见《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26至第334条。

- 8 除西班牙和克罗地亚外的所有其他欧盟成员国均已参与统一专利保护方面的强化合作。西班牙和克罗地亚在未来可依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31(1)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加入。请注意，英国已于2020年1月30日脱离欧盟，因此不再是参与成员国。全体欧盟成员国名单可参见[欧盟网站](#)。
- 9 前述两部条例已于2013年1月20日生效，但仅适用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后的情形。

2.3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 10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是统一专利方案的第三项组成部分¹。2013年2月，25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载于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3, 287）]。之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进入各成员国依据其宪法要求进行的批准程序。任何欧盟成员国均可申请加入《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目前，除克罗地亚、波兰和西班牙外的所有成员国均已签署该协议。英国已撤回对该协议的批准。有关《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见[欧洲理事会网站](#)。
- 11 统一专利法院（UPC）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所有缔约成员国的共同法院，因此亦是各国司法体系的一部分。统一专利法院对统一专利以及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成员国境内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具有专属管辖权。统一专利法院使权利人免于在不同成员国进行多项诉讼，规避由此引起的成本、风险和复杂度问题，并将由专业、资深的法官（包括技术法官）建立一致化判例法，增强法律确定性。
- 12 统一专利法院对“传统”欧洲专利的专属管辖权在七年过渡期（可至多再展期七年）内适用一些例外规定²。在过渡期内，仍可向国家法院提起“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或撤销诉讼（《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1)条）。此外，对于过渡期结束前提出申请或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可以通知**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而非欧专局）其不接受统一专利法院管辖权的决定，已发生统一专利法院诉讼的除外（《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3)条）。同样，权利人或申请人亦可随时撤销上述决定，已发生国家法院诉讼的除外（《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4)条）。此外，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前，也可以作出不接受统一专利管辖权的决定（“**日出条款缓冲期**”）。但请注意，**在过渡期内，统一专利必须接受统一专利法院管辖权，不得选择向国家法院提起**

¹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3, 287）

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条

诉讼。

- 13 统一专利法院的裁决在欧洲具有广域效力，即在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所有缔约成员国境内均具有效力。统一专利法院对国家专利不具有管辖权。有关《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和选择不接受管辖权的更多信息，[请见统一专利法院网站](#)。
- 14 执行第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条所规定的工作时，统一专利法院还对欧专局的决定具有管辖权。对于依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1)(i)条提起的诉讼，统一专利法院的裁决对欧专局具有约束力（《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1)条）³。

2.4 二级法规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专责委员会批准的二级法规，对统一专利保护制度的实施作了进一步细化，殊为重要。

- 15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UPR）细化了欧专局依据前述欧盟条例实施的所有程序，并规定在欧专局成立统一专利部 [[见欧专局公报（OJ EPO 2022, A41）](#)] 。
- 16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的多数规定涉及统一效力的申请，即向欧专局申请获得统一专利的程序。《统一专利保护细则》还包括翻译补助金、开放许可、专利年费和专利权终止等方面的重要规定。此外，《统一专利保护细则》还对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及其登记事项作了规定。最后，《统一专利保护细则》还包含或提述了主要来自《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的、经必要变通后适用的部分共同程序规定。
- 17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RFeesUPP）规定了统一专利权人应向欧专局缴纳的所有费用及缴纳方式 [[见欧专局公报（OJ EPO 2022, A42）](#)]，并规定符合条件的权利人可从欧专局获得翻译补助金。请注意，[《欧洲专利公约费用细则》](#)中的部分核心规定同样适用于统一专利，特别是有关如何向欧专局缴纳费用的规定。

3 统一专利：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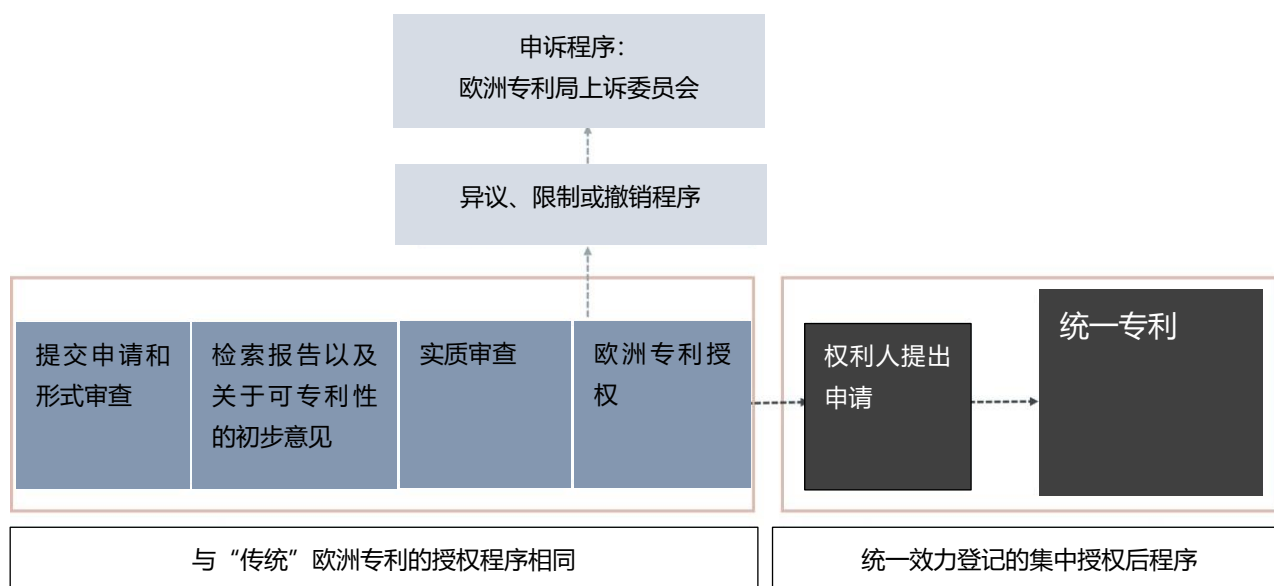
3.1 统一专利架构

- 18 统一专利是“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也即，统一专利是欧专局基于权利人的申

³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1\)\(i\)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1\)条](#)

请，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进行授权，在参与成员国境内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

- 19 统一专利制度以《欧洲专利公约》为基础。也即，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在授权前阶段完全相同。申请人向欧专局提交在部分或所有《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生效的欧洲专利申请。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对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形式和实质审查要求的申请，授予欧洲专利权。
- 20 欧专局受参与成员国委任实施统一专利相关工作，特别是统一专利申请（统一效力申请）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相应地，欧洲专利获授权后，申请人便可以在欧专局启动申请获得统一专利的单独授权后程序（查阅本指南第44节及后续章节）。相较现行国家生效制度，新程序复杂度较低、成本大幅减少，为欧洲专利权人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新路径。



3.2 统一保护和同等效力

- 21 欧专局为符合所有要求的欧洲专利登记统一专利（“统一效力”）⁴。统一专利具备统一性，也即在所有参与成员国提供统一保护，具备同等效力⁵。统一专利可对所有或部分参与成员国开放许可。

⁴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2)条

⁵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

3.3 欧洲专利申请统一专利权的时间和资格

- 22 授权日期不早于1257/2012号欧盟条例和1260/2012号欧盟条例适用日期的所有欧洲专利，均可申请统一专利权。上述条例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日起适用。欧专局网站将对具体日期予以公告⁶。

3.4 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

- 23 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包括在欧专局统一效力登记日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所有参与成员国⁷。
- 24 换言之，尽管有25个欧盟成员国已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由于部分国家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在初期登记的统一专利，其地域范围将不会包括所有25个参与成员国。欧专局网站载有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名单。另可访问[欧盟理事会网站](#)，查阅《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状态。
- 25 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很可能相继而非同步完成批准程序，进而产生地域范围不同的多代统一专利。同代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在其维持年限内保持不变，无论其统一效力登记日后是否有其他欧盟成员国参与强化合作或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换言之，一项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不延展至在其统一效力登记日后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
- 26 一项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所包括的参与成员国将载明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g)条）和欧专局向申请人发出的统一效力登记日通知书（《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1)条）⁸。因此，每项统一专利的地域范围均清晰明了、易于认定。

4 统一专利：加强欧洲专利制度的新路径

- 27 欧洲专利制度改革以建立统一专利保护为切入点，旨在为企业提供更简便的替代方案，建立更具性价比的专利保护和纠纷解决机制。

⁶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18(6)条

⁷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2(a)条、第18(2)条

⁸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18(2)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g)条

- 28 目前，欧洲有两条专利保护路径：国家专利路径、“传统”欧洲专利路径；统一专利在此基础上开辟了一条新路径。
- 29 有意在《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申请专利保护的申请人，仍可向对应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在一个或多个《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申请生效欧洲专利。
- 30 此外，还可组合运用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路径：一方面申请统一专利，另一方面在尚未加入统一专利制度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申请生效欧洲专利。未加入新制度的国家有三类：非欧盟成员国；未参与统一专利保护强化合作的欧盟成员国；虽然已参与强化合作，但尚未批准或加入《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盟成员国。

5 统一专利的优势

- 31 统一专利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以集中式授权后程序补充集中式授权前程序。在集中式授权后程序中，**欧专局围绕统一专利提供一站式服务**，负责统一专利的获得、维持和管理工作。统一专利提供统一的广域保护，在年费设定方面体现便利营商的特点，具有**性价比高、复杂度和成本低的优势**。
- 32 除此之外，在当前制度下，企业可能不得不在其欧洲专利生效的所有国家提起平行诉讼。该等平行诉讼成本高昂，繁琐复杂，还可能导致法律不确定性问题。作为参与成员国的共同法院，统一专利法院集中处理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相关诉讼，推动形成一致化判例法，提高法律确定性。这是**解决当前各自为政问题**的关键一步。
- 33 统一专利使发明人可以在参与成员国获得**统一、广域**的专利保护。统一保护意味着统一专利在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同等的权利范围、限制条件及救济措施。
- 34 权利人无需在多国办理昂贵、耗时、繁琐的欧洲专利生效程序，只需向欧专局提交单一申请，便可获得统一专利。如下文所述，获得统一专利的程序不仅**简便易行，而且完全免费**。
- 35 统一专利可简化欧洲专利制度，**显著降低在参与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的**成本。权利人可藉此**规避为在参与成员国完成生效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不可小觑，在多个参与成员国进行欧洲专利生效程序时尤甚，一般包括翻译费、向各国专利局缴纳的公告费，以及当地代理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收取的费用。相较之下，申请统一专

利，则无需聘请各地律师、代理机构或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 36 另外，在当前各自为政的制度下，权利人必须根据不同的法规要求，使用多种货币向各国专利局缴纳金额不等的多笔年费。在统一专利制度下，权利人只需在单一时限内使用单一货币（欧元）向欧专局缴纳**单笔**年费，流程大幅简化。
- 37 统一专利在年费设定方面体现了性价比高、便利营商的特点，相当于头部四国（即在年费设定时，生效“传统”欧洲专利数量最多的四个国家）的年费之和。前十年（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的总费用不到5000欧元。向欧专局提交开放许可声明的权利人还可享受15%的年费减缴。
- 38 比较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成本时，不仅要考虑年费水平，还要考虑“传统”欧洲专利的生效和维持成本。对比发现，统一专利的成本显著低于在四国生效和维持欧洲专利的成本。因此，需要在越多国家生效“传统”欧洲专利，统一专利的成本优势就越为明显。

统一专利年费				
—	—		第 11 年	1460 欧元
第 2 年	35 欧元		第 12 年	1775 欧元
第 3 年	105 欧元		第 13 年	2105 欧元
第 4 年	145 欧元		第 14 年	2455 欧元
第 5 年	315 欧元		第 15 年	2830 欧元
第 6 年	475 欧元		第 16 年	3240 欧元
第 7 年	630 欧元		第 17 年	3640 欧元
第 8 年	815 欧元		第 18 年	4055 欧元
第 9 年	990 欧元		第 19 年	4455 欧元
第 10 年	1175 欧元		第 20 年	4855 欧元

——年费滞纳金按逾期未足缴费用的 50%计收（《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2[1]条第 2 款⁹）

——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年费减缴 15%（《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2 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3 条）¹⁰

⁹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2(1)条第 2 项

¹⁰ 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8 条和第 11(3)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2(1)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3 条

- 39 中小企业和其他小规模主体通常资源有限，而统一专利制度为其发明专利获得广域、统一的保护提供了更为简便易行、高性价比的路径。统一专利制度还通过**补助金机制**，特别惠及上述主体，为中小企业、自然人、非营利组织、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提供一次性 500 欧元的翻译补助金（见本指南第 75 节及后续章节）。
- 40 最后，在**统一专利的管理**方面，专利权的转移、许可和其他事项无需于各国专利登记簿分别登记，而只需于欧专局集中管理的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进行一次登记。这项制度安排对开放许可声明同样适用。由于欧专局程序在单一法律框架下运行，复杂度大幅降低，所需文件和证明材料大为减少，相关费用（例如手续费或聘请多国代理机构产生的成本）亦相应节省。

6 欧专局统一专利保护部

6.1 简介

- 41 欧专局设立了专门处理统一专利事务的**统一专利保护部**¹¹，负责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条提及的、由参与成员国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1)条规定委任欧专局实施的统一专利相关新增工作。
- 42 受委任受理《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程序的欧专局部门，即检索部、审查部、异议部和上诉委员会，不负责统一专利相关业务¹²。需特别指出，不服统一专利保护部所作决定的，只能向统一专利法院（而非欧专局上诉委员会）提起诉讼（见《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1)(i)条、第47(7)条）。

6.2 统一专利保护部的决定

- 43 统一专利保护部的决定由具备法律资质的人员作出¹³。但是，欧专局局长有权委派不具备法律资质的人员执行不涉及法律问题的部门职责。

¹¹ 《欧洲专利公约》第 143(2)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4 条

¹²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32(1)(i)条、第 47(7)条

¹³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4(3)条、第 4(4)条

获得统一专利

1 要求

- 44 申请登记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必须在**全部25个参与欧盟成员国获得具有同等权利要求的授权**（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3(1)条及叙文部分第7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¹⁴。无论在欧专局登记统一效力之日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参与成员国数量几何，均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见本指南第23节）。因此，撤销对25个参与成员国中任一国的指定，都将导致无法申请统一专利。此外，欧洲专利不应在任一参与成员国具有不同权利要求（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8条），否则亦将妨碍申请统一专利（《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

2 申请统一效力

2.1 形式与时限

- 45 申请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权人必须向欧专局提交书面“统一效力请求书”（《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1)条）¹⁵。强烈建议使用专门的**欧专局表单（EPO Form 7000）**。**申请提交日期不得迟于欧洲专利公报授权公告日后的一个月**（见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欧洲专利公约》第97(3)条）。谨记：此时限不可延长（见本指南第67节，了解逾期情形下可用的法律救济）。在统一效力申请提交日，或至少在统一效力登记日，申请人必须为欧洲专利登记簿内列明的权利人。
- 46 请求书必须经**正式签署**。有指定代理人的，可以由代理人签署¹⁶。代表法人单位签署的，必须标示签署人在法人单位的职位。使用Online Filing提交的，必须为机械或影印复制签名、文本字符串签名或加强电子签名。使用Online Filing 2.0或网络提交服务

¹⁴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3(1)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5(2)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 138 条

¹⁵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6(1)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97(3)条

¹⁶《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20(2)(c)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 50(3)条

的，必须为机械或影印复制签名、文本字符串签名。提交纸质申请的，必须为申请人手写签名或其签名复制件（传真）。

- 47 提交纸质申请的，请求书一式一份、文件收据（统一效力请求书表单第4页）一式三份。在线提交的，无需一式多份。
- 48 授予相同或不同参与成员国内多个权利人的欧洲专利，也可以申请统一专利，前提是该专利在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同等权利要求。
- 49 有多个权利人的，申请统一效力时，建议**指定一个权利人或代理人作为共同代理人**¹⁷。未指定共同代理人的，将视排名首位的申请人为共同代理人。一个申请人有义务指定代理人的，视该申请人的代理人为共同代理人，除非排名首位的申请人已指定代理人（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51(1)条，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I)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
- 50 全体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正式**签署**请求书后，共同代理人方可受权代表权利人行事。统一效力请求书所载的多个权利人，其排名位序无需与授权请求书〔欧专局表单（EPO Form 1001）〕或欧洲专利说明书内的排名位序一致。
- 51 请注意，欧洲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在一个或多个未加入统一专利制度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境内（见本指南第23节）对该专利享有独占权的，该共同权利人不得申请统一效力或被指定为共同代理人。例如，在一个或多个《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但非参与成员国（如瑞士、英国）或一个或多个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参与成员国，某一共同权利人获得欧洲专利独占权的，适用此规定；不应将该共同权利人列于统一效力请求书。

2.2 申请统一效力的必需信息

- 52 统一效力申请必须包含下列信息（《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2)条）¹⁸：

- (a)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41(2)(c)条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欧洲专利权人的详细信息；
- (b) 统一效力申请对应欧洲专利的编号；

¹⁷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I)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51(1)条

¹⁸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2)条

- (c) 申请人已指定代理人的,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41(2)(d)条规定的代理人的详细信息。

2.3 自愿标示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的营业所 (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1)(b)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6(1)(w)条)

53 除本指南第52节规定的必需信息外,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时, 可以**自愿标示**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7(1)(b)条涵义内的**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的营业所**(《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w)条)。¹⁹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7(1)(b)条规定, “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系产权客体, 应被视为整体, 在其统一效力生效的所有参与成员国被视为国家专利, 并且根据欧洲专利登记簿:

- (a) 在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 申请人在参与成员国内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所; 或者
- (b) 第(a)点不适用的, 在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 申请人在参与成员国内有营业所。”

54 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或选定欧专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Euro-PCT申请)²⁰, 并且在参与成员国境内没有上文第(a)点所述居所或主要营业所的(例如, 申请人居所或主要营业所位于美国或瑞士), 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欧洲专利登记簿的必要组成部分)记录上文第(b)点所述“申请人在提交日的营业所”信息(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w)条)或有裨益(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x)条)。“申请提交日营业所”系自愿提供信息。请注意, 该信息仅能与统一效力申请共同提供; 未与统一效力申请共同提供营业所信息的, 统一专利的产权客体待遇(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7(3)条)将适用德国法。

55 为避免法律不确定性, 欧洲专利权人必须就上文(b)点涵义内的营业所提供正确信息²¹。由于错误信息可能对第三方产生不利法律后果, 所以此规定不仅涉及权利人, 还涉及第三方。

2.4 欧洲专利的翻译

¹⁹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 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6(1)(w)条、(x)条

²⁰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 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6(1)(w)条、(x)条

²¹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 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6(1)(w)条

56 根据1260/2012号欧盟条例第6(1)条规定，统一效力申请还必须包含对应欧洲专利的翻译件²²：

- 程序语文为法文或德文的，必须提交欧洲专利说明书的英文全文翻译件。
- 程序语文为英文的，必须提交欧洲专利说明书的其他欧盟正式语文全文翻译件。

57 在《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授权程序结束前，应将权利要求书译入程序语文之外的两种欧专局正式语文²³。权利要求书的翻译件可以重复使用。因此，实际提交统一效力申请时，可能只需追加专利说明书翻译件。

58 同样，程序语文为英文的，如果权利人选择提交译入欧盟正式语文（除法文和德文外）的欧洲专利说明书翻译件，一般可以将首次提交国家专利局的专利申请作为蓝本进行修订。此外，如果权利人选择在未加入统一专利制度的国家生效欧洲专利，而且该国要求提交说明书翻译件的，权利人也可在提交统一效力申请时使用同一翻译件。

59 居所或主要营业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中小企业、自然人、非营利组织、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以英文、德文和法文以外的欧盟正式语文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或有资格获得翻译补助金。本指南第75节及后续章节对翻译补助金资格作了进一步说明。

60 翻译件载体必须可供分发，即必须为打字件或打印件（见1260/2012号欧盟条例第6(2)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0(2)条，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c)条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²⁴。

61 翻译文本不具法律效力，仅供备知。

3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

3.1 统一效力申请的语文

²²1260/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1)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6(2)(d)条

²³《欧洲专利公约》第 14(6)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 71(3)条、第 71a(1)条

²⁴《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20(2)(c)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50(2)条

- 62 统一效力申请必须使用《欧洲专利公约》第14(3)条所规定的程序语文（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2)条）²⁵。使用Online Filing或Online Filing 2.0提交申请的，自动符合语文要求²⁶。使用邮政、传真或网页方式提交申请的，为符合语文要求，建议使用**三语欧专局表单（EPO Form 7000）**。相关语文细则的解释，详见本指南第128至130节。

3.2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的方法

- 63 建议网络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网络提交不仅可靠、高效、安全、快速，而且能够减少文书及行政工作量。欧专局提供三种网络提交方式：[使用欧专局表单（Form 7000）] 通过Online Filing提交申请、通过Online Filing 2.0提交申请、使用网页表单服务提交申请。通过网页表单服务提交申请时，强烈建议使用欧专局网站提供的表单（Form 7000）。Online Filing、Online Filing 2.0和网页表单服务均免费使用，并且功能丰富，优点突出。请访问欧专局网站，查看关于不同提交方式的详细说明和选择指南，以及在线支付、安全文件检查、欧洲专利公布服务器、用户文档和邮箱服务等其他欧专局网络服务的使用信息和优点介绍。
- 64 申请还可以面交、寄交或通过传真提交²⁷。通过上述方式提交申请时，强烈建议使用欧专局表单（**Form 7000**）。请在填写表单之前，认真阅读**注解说明**。妥为填写表单（Form 7000），确保申请信息完整性。申请可提交至欧专局位于慕尼黑的总部（Isar）及普舍尔霍夫大楼、海牙分部、柏林分部，不得提交至维也纳分部、布鲁塞尔分部。可访问欧专局网站查看总部和分部地址。申请不得提交至《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工业产权部门或主管局（《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与《欧洲专利公约》第75(1)条不同，仅提及欧专局）。

3.3 认收书

- 65 通过Online Filing或Online Filing 2.0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的，提交会话期间，将生成电子认收书。使用网页表单提交的，文件传输完成后，将在网页端显示电子认收书。申请人还可要求通过电邮发送认收书。
- 66 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纸质申请的，欧专局将及时向申请人发送请求书第4页，并注

²⁵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6(2)条

²⁶《欧洲专利公约》第 14(3)条

²⁷《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6(1)条

明申请收讫日期、对应欧洲专利编号以及随附文件。

3.4 请求恢复统一效力一个月申请期的权利

- 67 统一效力申请期为自欧洲专利公报授权公告日起的一个月（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未在申请期内提交申请的，可以请求恢复一个月申请期（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1)条）²⁸。请求人必须在申请期届满后的两个月内提出请求（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2)条），并同期提交统一效力申请，按规定缴纳费用（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3)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2(2)条）。

3.5 撤回统一效力申请

- 68 欧专局未作出登记统一效力或驳回申请决定前，可以撤回统一效力申请。

4 欧专局审查统一效力申请

- 69 符合《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要求（在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同等权利要求的欧洲专利），并且统一效力申请符合第6条形式规定的，欧专局将授予统一专利权，也即准予统一效力登记并向申请人通告登记日期（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1)条）²⁹。统一专利的生效日为欧洲专利公报发布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4(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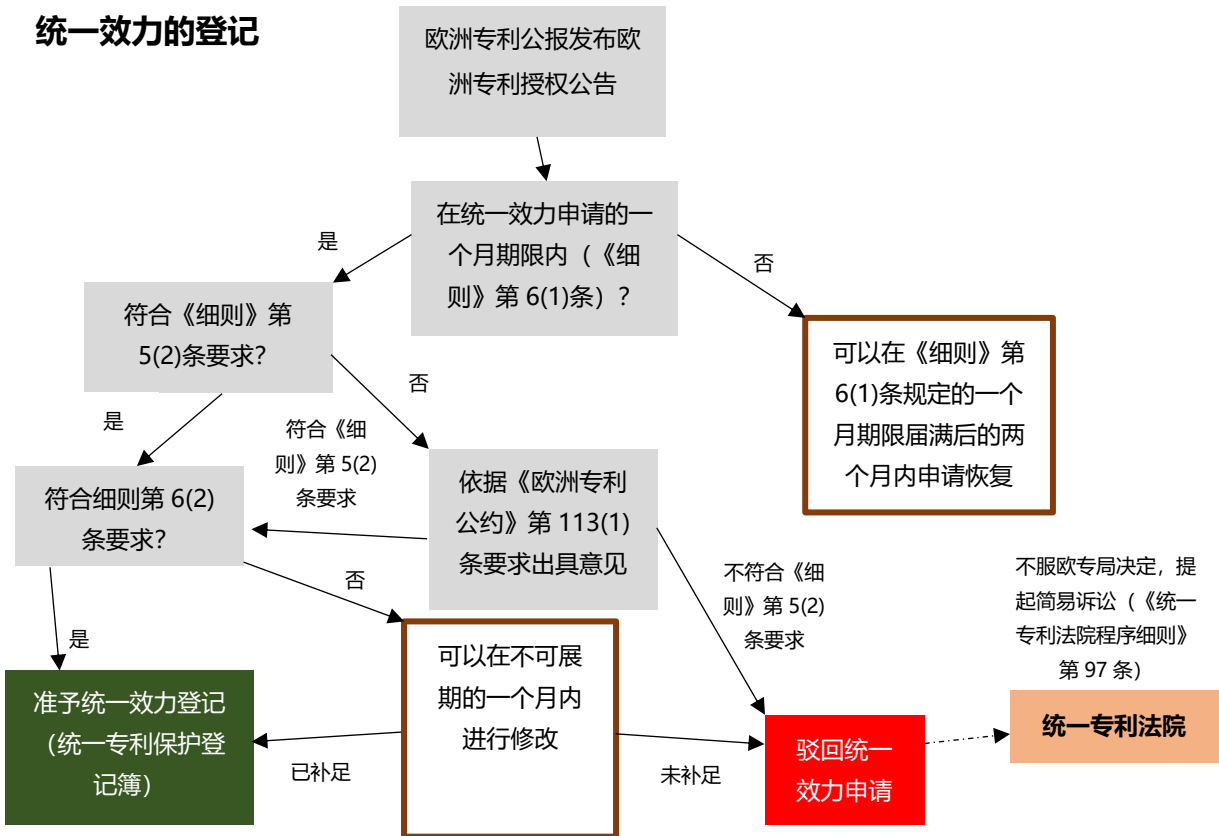
统一效力申请在《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第5(2)条规定的一个月时限内提交，但未符合第6(2)条所有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将准予申请人不可展期的一个月修改期（《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3)条）³⁰。申请人不得就该修改期申请恢复权利（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6)条），亦无其他可用法律救济。因此，修改期届满前仍未符合所有形式要求的，欧专局将作出驳回统一效力申请的最终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

²⁸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第22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2(2)条

²⁹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4(1)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7(1)条

³⁰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第6条、第7(3)条、第22(6)条

70 统一效力申请不符合《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要求（在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同等权利要求的欧洲专利），或未在《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1)条规定的一个月时限内提交的，欧专局将驳回申请（《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2)条）。但是，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3(1)条规定（见《统一专利保护规则》第20(1)条），欧专局将在驳回前促请申请人至少出具一次意见³¹。



5 提交其他文件

- 71 提交统一效力申请后，可以向欧专局慕尼黑总部、海牙分部或柏林分部在线（欧专局网络提交工具）、当面或邮寄提交获得统一专利所需的其他文件，以及与已登记统一专利相关的其他文件。
- 72 欧专局提供的表单可作为认收书（**Form 7037**），或作为后续提交文件的附函

³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5(2)条、第6(1)条、第7(2)条、第20(1)条，《欧洲专利公约》第113(1)条

| 获得统一专利

21

(**Form 7038**)。也可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文件(授权书除外)。不得通过电邮、软盘、电报、电文、电传或类似方式提交文件。

- 73 除附录外,于统一效力申请提交日之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必须经**正式签署**³²,明示签署人姓名、职位。文件漏签的,欧专局将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补签。及时补签的,文件仍保留原接收日期,否则将视为未被接收(《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0(3)条,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c)条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

5.1 认收书

- 74 欧专局使用后续提交文件时妥为填写的表单作为认收书 [**欧专局表单 (Form 7037、Form 7038)**]。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的,将即时生成电子认收书。

补助金机制

1 资格和程序

- 75 以**除英文、法文或德文外的欧盟正式语文**提交统一专利申请的权利人,符合特定条件的,有资格获得翻译补助金³³。
- 76 有资格获得翻译补助金的权利人必须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有居所或主要营业所**³⁴(无论是否为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欧盟成员国);此外,权利人必须是自然人或下列主体:
- 2003年5月5日2003/361/EC号欧洲委员会建议涵义内的中小企业;或者
 - 1290/2013号欧盟条例第2(1)(14)条涵义内的非营利组织;或者
 - 高等院校或公共研究组织。
- 77 欧盟成文法并未对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作明确定义。可查阅欧专局2014年1月10日通知[欧专局公报(EPO 2014, A23)]³⁵对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的定义,以

³²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c)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0(3)条

³³ 1260/2012号欧盟条例第9(1)(f)条、1260/2012号欧盟条例第5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条

³⁴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1)条、第8(2)条

³⁵ 欧专局公报(OJ EPO 2014, A23期)

及对中小企业和非营利组织的具体解释。

- 78 权利人必须提交明确的补助金请求书³⁶。补助金请求书必须与统一效力请求书同时提交。补助金请求书必须包含权利人系自然人或上文所述主体的声明。提交统一效力请求书的表单（Form 7000）及各类网络提交工具均包含权利人资格声明复选框，操作简便。
- 79 补助金请求人与欧洲专利申请人系同一主体的，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必须已符合上述资格规定³⁷。
- 80 欧洲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归属发生变更后（例如，在权利转移或主体兼并后）提交补助金请求书的，原申请人和新权利人（后者在提交补助金请求时）均需符合上述资格规定（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4)条）³⁸。
- 81 有多个权利人的，所有权利人均需符合上述资格规定（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3)条）³⁹。
- 82 补助金机制适用于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亦适用于以欧专局正式语文之外的欧盟正式语文向PCT受理局或国际局提交的Euro-PCT专利申请（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5)条）⁴⁰。
- 83 欧专局审核补助金请求后，向权利人通知其审核决定⁴¹；补助金将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登记完成后向权利人发放（《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1)条）。补助金一经发放，即由权利人留存，任何在后发生的状态变化（如权利人不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或权利人向不符合上述资格规定的新权利人转移统一专利权等情形）均不对其产生影响（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2)条）。
- 84 补助金一次性发放，总额500欧元（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1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4(1)条）⁴²。补助金机制可以与《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申请费或审

³⁶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9条

³⁷ 1260/2012号欧盟条例5条、叙文部分第10条

³⁸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4)条

³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3)条

⁴⁰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8(5)条

⁴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1)条、第10(2)条

⁴²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1条

查费减缴政策联合适用（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6(3)条至第6(7)条）⁴³。

2 虚假资格声明

- 85 欧专局对补助金请求书随附的声明（例如，根据第三方信息）产生重大疑问的，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公约》第113(1)条、第114条规定的程序，对补助金发放决定进行审查，要求受益人出具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据（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3)条）⁴⁴。
- 86 完成上述程序后，欧专局仍认定上述声明不实的，将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4)条，向受益人通知其补助金变更决定，并要求受益人在下一次缴纳统一专利年费时增缴**附加费**⁴⁵。附加费由补助金（已由欧专局发放）和行政管理费（按补助金的50%计收）组成（见《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4(2)条）。未按时缴纳附加费的，统一专利权将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4条终止。

统一专利的年费

1 简介

- 87 统一专利的年费和年费滞纳金均向欧专局缴纳⁴⁶，以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权授予公告在欧洲专利公报公布的日期为基础计算年限（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1)条）。请查阅本指南第38节，了解年费设定水平；查阅第138节，了解缴纳方法。
- 88 统一专利年费的到期日依循《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1(1)条关于欧洲专利申请制度的规定。也即，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的周年日当月最后一天为次年年费到期日。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可以依规定缴纳年费（《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2)条）⁴⁷。

⁴³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4(1)条第2项

⁴⁴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3)条，《欧洲专利公约》第113(1)条、第114条

⁴⁵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0(4)条、第14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4(2)条

⁴⁶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1)条

⁴⁷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2)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1(1)条

2 年费补缴期（六个月）

- 89 权利人未按期缴纳统一专利年费的，仍可在到期日后六个月内补缴，但必须同期缴纳滞纳金（《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此规定与《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51(2)条规定相同。依据《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2(1)条第2项，滞纳金按未缴年费的50%计收。依据《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3条（开放许可）减缴年费的，按减缴后的年费计收滞纳金⁴⁸。
- 90 权利人未按期缴纳统一专利年费的，欧专局将及早敬告其可在年费到期日后六个月内补缴年费及滞纳金（与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86条、有关欧洲专利申请应缴年费的当前规定一致）。六个月补缴期自年费到期日起算。
- 91 六个月补缴期内未缴年费的，欧专局将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12(1)条规定（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2)(d)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向权利人发出权利丧失通知书。该通知书不构成《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1)(i)条涵义内的决定，不能就其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⁴⁹。
- 92 六个月补缴期内未缴年费的，权利人可以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条提出权利恢复请求。欧专局对导致权利丧失的事实认定不准确的，权利人可以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12(2)条（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d)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请求对事实认定进行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⁵⁰。
- 93 年费缴纳期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1条、第134条计算（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与欧专局当前规定一致。到期日不可延期；到期日为《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4(1)条（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所述欧专局无法接收邮件的日期的，到期日不变，有效缴费截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⁵¹。
- 94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规定的六个月补缴期自《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2)

⁴⁸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条、第13(3)条，《统一专利保护使用细则》第3条、第2(1)条第2项

⁴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d)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12(1)条

⁵⁰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d)条、第22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12(2)条

⁵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1条、第134条

条所述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即便由于假期、邮政服务中断或罢工等原因，欧专局当日无法接收邮件；但是，六个月补缴期的到期日适用《欧洲专利保护细则》第134(1)条规定，因此有效缴费截止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⁵²。

- 95 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计算补缴期时，适用欧专局依据其上诉委员会第J4/91号决定 [（见欧专局公报（OJ EPO 1992, 402）] 所设的内部规则。因此，年费及滞纳金六个月补缴期于年费到期日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结束（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2)条），而非于年费到期日后第六个月的当日结束。换言之，六个月补缴期始于年费到期月的最后一天，止于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例如，如果到期日为2月28日，则六个月补缴期于8月31日而非8月28日届满）⁵³。
- 96 不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将导致统一专利权终止（《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4(1)(b)条）。在此情形下，将视统一专利权于年费到期日业已终止（《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4(2)条）⁵⁴。

3 关于首年年费的特殊规定

3.1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4)条规定的三个月“安全期”

- 97 统一专利年费于《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1)条所述三个月通知期内（即，向申请人发送的、关于统一效力登记日的通知）到期的，权利人可以在上述三个月内缴纳年费，并且无需缴纳《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所述滞纳金（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4)条）⁵⁵。
- 98 上述规定不影响《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所述的六个月补缴期；补缴期仍自年费到期日开始计算；但是，在三个月“安全期”内缴纳年费的，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4)条规定，无需缴纳《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所述滞纳金。

⁵²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1条、第134条

⁵³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g)条，欧专局公报（OJ EPO 1992, 402），《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31条、第134条

⁵⁴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4(1)(b)条、第14(2)条

⁵⁵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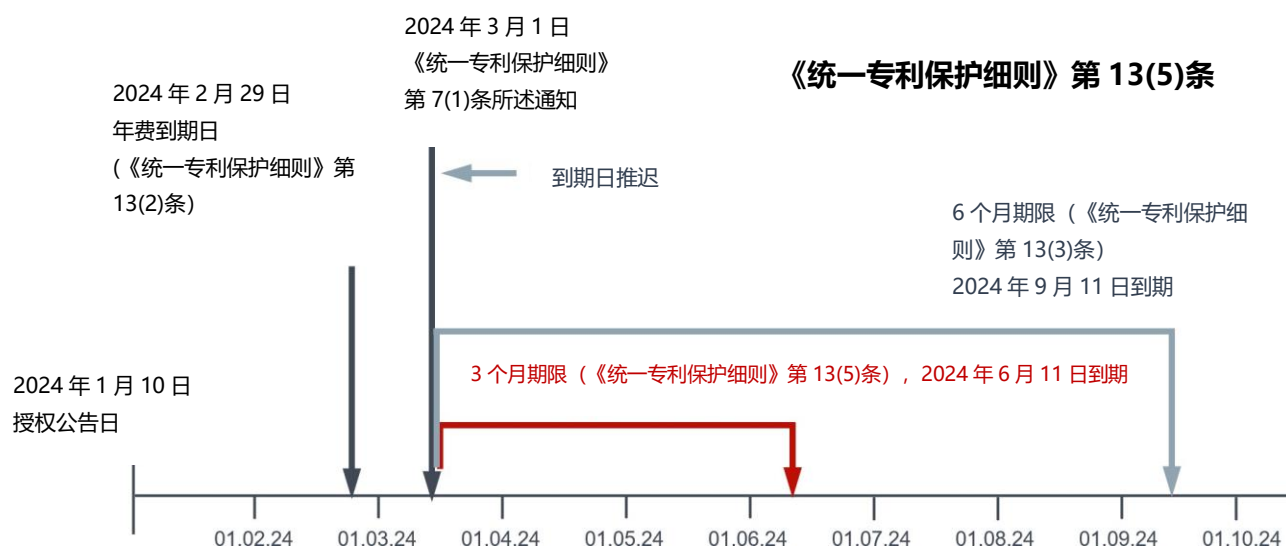
3.2 年费到期日在欧洲专利授权日和统一效力登记日之间的规定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3(5)条)

- 99 年费到期日可能在欧洲专利公报授权公告日之后，但在欧专局统一效力登记日之前或当日⁵⁶。
- 100 欧专局向权利人通知统一效力登记决定后，依据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4(1)条规定，统一专利即于欧洲专利公报授权公告日起生效⁵⁷。
- 101 鉴于溯及力（见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叙文部分第8条），年费到期日可能在欧洲专利公报授权公告日和《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1)条所述通知日两者之间⁵⁸。
- 102 为此，《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5)条将到期日调整至通知日，即可在通知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年费，并且无需缴纳滞纳金。三个月内未缴纳年费的，适用《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也即仍可在六个月补缴期内缴纳年费；补缴期自《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7(1)条所述通知日起算。

⁵⁶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3(5)条

⁵⁷ 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1)条

⁵⁸ 1257/2012 号欧盟条例叙文部分第 8 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7(1)条、第 13(3)条、第 13(5)条



公布和文件查阅

1 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

- 103** 统一专利制度参与成员国已委任欧专局依据“内部规章”实施部分新增工作。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b)条规定，由欧专局于欧洲专利登记簿内设置并管理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⁵⁹。
- 104**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2(e)条规定，“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系欧洲专利登记簿的一部分，用于登记统一专利有关的统一效力及其限制条件，以及任何有关的许可、转移、撤销或终止事项。”⁶⁰
- 105** 因此，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系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27条设置的欧洲专利登记簿的特殊必要组成部分（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5条）。鉴于法律确定性和使用透明度等考虑因素，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与欧洲专利登记簿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和功能⁶¹。
- 106** 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含1257/2012号欧盟条例明文列举但未穷举的所有事项，特别

⁵⁹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b)条

⁶⁰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2(e)条

⁶¹《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5条

是统一效力的登记状态和登记日期。

- 107 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含程序性信息。例如，欧洲专利统一效力申请的提交日期、统一专利地域范围所包括的参与成员国（依据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18(2)条规定）、开放许可声明书的提交日期及撤销日期（如有）⁶²。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还包含统一专利年费缴纳信息，以及统一专利法院作出的统一专利有效性裁决信息。请查阅《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条，了解上述登记事项。

2 欧洲专利公报

- 108 《欧洲专利公约》第129(a)条所述欧洲专利公报将专栏刊载《统一专利保护细则》、欧专局专责委员会主席或欧专局局长要求公布的具体信息⁶³。

3 欧专局公报

- 109 统一专利所有相关规定（例如，一般性通知、决定和信息）均由欧专局公报专栏刊载。该专栏还将公布有关实施统一专利保护的其他所有信息（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7条）⁶⁴。

4 文件查阅与信息交流

- 110 与统一专利相关的文件位于欧专局网站→“所有文件”面板视图→“统一专利”→“欧洲专利登记簿”。相关文件经请求（并缴纳所需费用后）可供审阅⁶⁵。

5 统一专利无需附加专利文件

⁶²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条

⁶³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7(1)条

⁶⁴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7(2)条

⁶⁵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1)条、第20(2)(j)条，《欧洲专利公约》第128(4)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44条至第147条

- 111 请注意，除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公布的欧洲专利说明书外，其他统一专利文件无需公布。统一效力登记后，将向统一专利权人发放证书。此外，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欧洲专利公报和欧专局数据库将为统一专利分配专门识别号（“C0”），便于在欧专局信息产品和服务系统中（例如，Espacenet、Global Patent Index）对统一专利进行检索。

登记转移、许可和其他事项，提交开放许可声明

- 112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条至第24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所记录的事项，也即转移、许可、其他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及法律执行措施（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b)条、第16(1)(j)条）。换言之，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和欧洲专利申请登记簿依循相同的登记规定⁶⁶。
- 113 所有国家权利和法律执行措施均可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记录。

1 转移

- 114 统一专利权的转移必须适用于全体参与成员国（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3(2)条）。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出具符合欧专局要求的文件后，在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对统一专利转移事项进行记录。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管理费之前，视其为尚未提交转移登记请求（《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1)条、第22(2)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5条）⁶⁷。
- 115 适于证明专利权转移的书面证据均可采信⁶⁸，包括可以即时证明转移事实的专利权转移文书（正本或副本）、其他正式文件或其摘录。书面证据未使用欧专局正式语文的，欧专局可能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正式语文翻译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的专利权转移声明也

⁶⁶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j)条、第20(2)(b)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条至第24条

⁶⁷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3(2)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b)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1)条、第22(2)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5条

⁶⁸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3(3)条、第5条

可作为充分证据采信。

- 116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专利权转移文件可以使用有效电子签名替代手写签名⁶⁹。代表法人单位签署文件的人员，必须经法律法规授权、法人单位章程及同等文件授权或特别委托书授权。签署人的签署资格必须明确标示。例如，签署资格系法人单位职位授权的，应标示签署人职位。签署资格系特别委托授权的，必须提交授权书（可以是未经认证副本）。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152条经授权处理欧专局相关程序的代理人，无论经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一般不认为其具有签署专利权转移文件的权利。
- 117 欧专局认为证据不充分的，将通知转移申请人予以补足⁷⁰。申请符合《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1)条规定的，欧专局将登记专利权转移，并将欧专局申请接收日、证据接收日或管理费接收日三者之中最早的日期作为专利权转移日。

2 许可、其他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及法律执行措施

- 118 统一专利权的许可可以适用于全体或部分参与成员国（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3(2)条）。对参与成员国而言，统一专利可能产生“对物权”，也可能成为法律执行措施的对象。统一专利也可能被强制许可（见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叙文部分第10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1)条、第22(2)条亦适用于对统一专利的授权、确权、转移，以及涉及统一专利的任何法律执行措施的登记（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3(1)条）⁷¹。
- 119 应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请求，可以将专利权许可在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记录为排他许可。由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记录的被许可方授予许可的，将记录为“再授许可”（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4条）⁷²。
- 120 关于登记许可、其他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及法律执行措施的证据标准，请查阅本指南第115节。

⁶⁹欧专局公报 (OJ EPO 2021, A86)。

⁷⁰《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2(1)条

⁷¹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3(2)条、叙文部分第10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b)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3(1)条

⁷²《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4条

- 121 申请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支付管理费，并出具符合欧专局要求的文件材料，证明相关权利已失效、被宣告无效或被权利人声明终止的，欧专局将对该许可（或其他权利）的登记记录进行注销（《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3(2)条）⁷³。
- 122 欧专局受委任接收统一专利权人于国际标准化机构作出的许可承诺（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c)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k)条）。建议使用欧专局网站提供的**表单（Form 7005）**填写该等许可承诺的登记请求⁷⁴。

3 开放许可声明

- 123 统一专利权人可以向欧专局提交声明，同意任何人以合理对价换取授权，成为其发明的被许可人（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8(1)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1)条）。通过开放许可制度获得的专利权许可将被视为合约许可（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8(2)条）。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对开放许可声明进行免费记录⁷⁵。
- 124 建议使用专用**表单（Form 7001）**向欧专局提交开放许可声明。请注意，排他许可已于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记录，或排他许可登记请求尚待欧专局审批的，无法提交开放许可声明（《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3)条）⁷⁶。
- 125 统一专利年费在欧专局接收《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1)条所述开放许可声明后到期的，**减缴15%**（见《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3条）。年费滞纳金（《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3(3)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2(1)条第2项）以减缴后的年费为基础计算⁷⁷。
- 126 权利人可以随时向欧专局请求撤回其开放许可声明。但是，撤回请求将仅在向欧专局补缴前述年费减缴金后生效（《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2)条）⁷⁸。建议使用欧专局**表单（Form 7002）**提交撤回请求。

⁷³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23(2)条

⁷⁴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c)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6(1)(k)条

⁷⁵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8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1)条

⁷⁶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3)条

⁷⁷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1)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3条

⁷⁸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2)条

- 127 请注意，提交开放许可声明后，未撤回声明的，不得请求在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记录排他许可（《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4)条）⁷⁹。

其他程序问题：语文、代理、缴费

1 语文制度

- 128 《欧洲专利公约》第14(1)条规定，欧专局的正式语文是英文、法文和德文。《欧洲专利公约》第14(3)条对“程序语文”作了定义。依据《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1)条，上述规定均适用于统一专利。不同之处在于：“传统”欧洲专利公约制度下，欧专局三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一种均可用于书面程序（见《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3(1)条），而统一专利申请必须使用程序语文提交（见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2)条，另见本指南第62节）。《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2)(a)条对此作出说明：经必要变通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3(1)条第一句（及第3(3)条），另有规定的除外⁸⁰。
- 129 也即，欧专局书面程序可以使用欧专局任一正式语文；仅在提交统一效力申请时必须使用程序语文。因此，强烈建议使用欧专局网络提交服务或三语表单（Form 7000）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确保使用正确的程序语文。
- 130 对于必须在一定时限内提交的文件，《欧洲专利公约》允许使用非欧专局正式语文进行初步提交，但需在一个月內补交翻译件（见《欧洲专利公约》第14(4)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3(1)条第一句、第6(2)条）。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统一专利。例如，不得以非欧专局正式语文提交《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2条所述权利恢复申请并在提交后一个月內补交翻译件⁸¹。

2 代理人委托

⁷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12(4)条

⁸⁰ 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1)(g)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6(2)条、第20(1)条和第20(2)(a)条，《欧洲专利公约》第14(1)条和第14(3)条

⁸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条

- 131 《欧洲专利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代理人委托事务。居所或主要营业所位于《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境内的权利人，可以自主办理统一专利相关欧专局程序⁸²。
- 132 在《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无居所或主要营业所的权利人必须指定代理人，由代理人代办统一专利相关欧专局程序，**包括统一专利申请程序**（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1)条、第20(2)(I)条、第20(3)条）。**但是，缴费程序不强制要求由代理人代办**（《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6条）⁸³。
- 133 可以对代理人作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与统一专利有关的所有程序均需附加授权。需特别指出，就《欧洲专利公约》所有程序所作的授权，其范围不包括统一专利相关程序。为此，特别授权表单（Form 1003）和一般授权表单（Form 1004）已增设复选框，用于批准对统一专利所有相关程序的授权。另外，新表单（Form 7003、Form 7004）分别规定了仅针对统一专利的特别授权和一般授权。已有范围包括统一专利的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的，可以在统一效力申请表单内（Form 7000）直接提述。
- 134 关于委托代理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欧洲专利申请指南》。

3 费用金额、缴费方法和费用退回

- 135 统一专利的费用金额、缴费方法和缴费截止日期以《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RFeesUPP**）规定为准。
- 136 其中规定的主要费用有：
- 年费（第2(1)条第1项）
 - 年费滞纳金（第2(1)条第2项）
 - 恢复权利请求费（第2(2)条）
 - 由欧专局局长规定的相关费用，如转移、许可和其他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的登记费（第5条）。
- 137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同时规定了下列事项：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年费减缴15%

⁸² 《欧洲专利公约》第133条

⁸³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0(1)条、第20(2)(I)条、第20(3)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6条

(第3条)；一次性翻译补助金的金额，以及欧专局认定补助金申请资格不实时应付的行政管理费金额（第4条）⁸⁴。

- 138 缴费必须使用欧元，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缴纳：Online Fee Payment（网络缴费系统）欧专局存管账户划款功能；网络提交服务系统缴费功能；Central Fee Payment（集中缴费平台）信用卡实时支付或储蓄卡汇款转账功能。详情请见欧专局网站⁸⁵。
- 139 欧专局可以将退费汇付至程序当事人于退费指令中指定的任一欧专局存管账户，包括非其名下的欧专局存管账户。当事人未提交退费指令且未开设欧专局存管账户的，可以在线申请退费或补助金（如有）并要求欧专局汇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未能退费至欧专局存管账户的，欧专局一般将促请当事人在线申请退费。
- 140 另请注意，依据《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欧洲专利公约费用细则》部分核心程序性条款（第4条至第8条、第12条、第13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统一专利，涉及截止日期、缴费方法、缴费细节、缴费日期的确定、未足额缴费等事项，并且特别规定缴费可以由任何人员实施（包括必须由代理人代办程序的人员）⁸⁶。
- 141 欧专局公报定期发布缴费指引。请查阅现行费用细则文件，核对是否已较本指南信息发生变化。建议访问欧专局网站，查阅有关缴费的最新信息。
- 142 关于向欧专局缴费的一般建议和推荐，请查阅欧专局发布的《如何获得欧洲专利：申请人指南》。

针对欧专局决定的法律救济：统一专利法院的作用

1 简介

- 143 欧专局依据1257/2012号欧盟条例第9条受委任实施行政管理工作，对其相关决定不服的，必须在决定送达后两个月内向**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见《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1)(i)条）提起诉讼（关于请求撤销 / 变更欧专局决定的申诉，详见《统一专利法

⁸⁴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3条、第4条

⁸⁵ 《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6条

⁸⁶ 《欧洲专利公约费用细则》第4条至第8条、第12条、第13条

院程序细则》第88条)⁸⁷。

2 欧专局的复审程序

- 144 统一专利法院对向其提交的、请求撤销 / 变更欧专局决定的申诉首先进行受理条件审查。审查通过的，依据《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90(d)条规定，递送欧专局⁸⁸。
- 145 欧专局获悉统一专利法院已受理请求撤销 / 变更欧专局决定的申诉后，认为申诉理由充分的，将在接收申诉后的两个月内⁸⁹，
- a. 根据申诉人请求的命令或救济，更正系争决定，并且
 - b. 就系争决定更正通知统一专利法院（见《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24条、《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91条）。
- 146 统一专利法院获悉欧专局更正系争决定后，通知申诉人诉讼已予和解。对该等不服欧专局决定提起的申诉，统一专利法院可以要求赔偿申诉人全部或部分诉讼费（见《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91(2)条⁹⁰。

3 对欧专局决定的快速申诉程序（《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7 条）：请求欧专局撤销统一效力申请驳回决定

- 147 不服欧专局统一效力申请驳回决定的，必须在决定送达后三周内向欧洲专利法院登记处提起申诉（见《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97(1)条）。欧专局对此申诉不设复审环节（见《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85(2)条）⁹¹。

⁸⁷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32(1)(i)条，《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88 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20(1)(f)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 126 条、第 127 条

⁸⁸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0(d)条

⁸⁹ 《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24 条，《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1 条

⁹⁰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1(2)条

⁹¹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细则》第 97(1)条、第 85(2)条，《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20(1)(f)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 126、第 127 条

过渡措施

授权日期不早于1257/2012号欧盟条例、1260/2012号欧盟条例适用日期的所有欧洲专利，均可申请统一专利。上述条例将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日起适用。欧专局网站将对适用日期进行公告⁹²。

为支持权利人在早期运行阶段使用统一专利，欧洲专利局已推出两项过渡措施。过渡措施适用于处于授权程序最后环节的欧洲专利申请，将在统一专利制度正式运行之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书之日开始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将早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日三至四个月，并将由欧专局网站进行公告。《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于德国交存批准书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在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國中，德国生效的欧洲专利数量排名第三（《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9(1)条）。

根据第一项措施，申请人可以在统一专利制度正式运行前提交统一效力申请。申请符合《统一专利保护细则》所有要求的，欧专局将在统一专利制度正式运行后及早对其统一效力进行登记 [详见欧专局通知，欧专局公报 (OJ EPO 2022, A6)] ⁹³。

根据第二项措施，在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第71(3)条发送函件后、批准拟申请授权文本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欧洲专利授权决定延后公告。该等请求可确保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于统一专利制度正式运行当日或之后及早于欧洲专利公报公布，使本应在此之前授权的欧洲专利有资格获得统一专利保护 [详见欧专局局长相关决定及随附欧专局通知，欧专局公报 (OJ EPO 2022, A4、A5)] ⁹⁴。

关于上述两项过渡措施的详细解释和相关案例，请查阅欧专局网站。

⁹²1257/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2)条、第 5 条

⁹³欧专局公报 (OJ EPO 2022, A6)

⁹⁴欧专局公报 (OJ EPO 2022, A4、A5)